

舟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舟食药安委〔2022〕5号

舟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 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食药安委，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等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精神，根据省食药安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持续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今年打基础、明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的工作要求，全面构建层级对应的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以下简称“三清单一承诺”）制度和常态化管理要求，推动形成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含自然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下简称“两员”）制度要求，全面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守住食品安全风险底线，为我市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奠定坚实食品安全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包保主体及包保干部分级建档工作；分级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督查方案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各级包保干部对所有包保主体至少开展 1 次督导。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要求配备“两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2023 年底前，实现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常态化运作，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包保主体，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开展 1 次全覆盖督导。市、县（区、功能区，下简称县级）、乡镇（街道）三级食药安委分别组建督查组，每年对下一级包保干部履职情况开展 1 次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两个工作机制相互衔接、贯通运行。

2024 年底前，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现高效运行，风险防控更加科学精准，食品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包保工作任务

1. 分层分级建档。各级食药安办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原则，建立包保责任档案以备案备查。

（1）明确分层范围。包保干部包括：市、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干部，包括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以及承担村级事务管理的其他人员。本级包保干部不足的功能区可委托授权本级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开展包保。

（2）明确分级标准。全市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统一标准及地方实际划分为 A、B、C、D 四级。

A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餐饮企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用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等。

B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中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

C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

D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

各地可根据本地主体数量和地方产业特色，将辖区内部分行业、企业在“浙食链”监管平台中进行等级调整。

（3）建立包保对应关系。根据“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形式多样、组团包保”的原则确定包保对应关系。市级包保干部包保 A 级主体，县级包保干部包保 B 级主体，乡镇（街道）包保干部包保 C 级主体，村（社区）包保干部包保 D 级主体，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由管委会包保干部和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负责包保 B 级、C 级和 D 级主体。市、县、乡三级包保干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本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联系制度，对本人所分管领域或联系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包保。村（社区）干部根据本区域网格分

工开展包保。县级党委、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包保比例，防止包保任务畸轻畸重。

包保可采用的分片包保、组团包保、网格化包保等方式，结合各地包保干部实际、行业特性和行业分布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确保每个主体都有包保干部。（任务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0日前）

2. 建立责任清单。市、县、乡镇（街道）三级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包保工作要求，分别拟定责任清单（附件1），明确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对应关系，报同级食药安委审定；村级包保责任清单，报乡级食药安委审定。在明确责任清单之后，填写“包保相关数据收集表”，并报市食药安办。如因干部人事调整需要调整包保干部的，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如因企业主体新增、注销、规模变动等原因调整包保对象的，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任务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0日前）

3. 签订承诺书。各级食药安办组织本级包保干部与本级食药安委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通过“浙里办”APP的包保责任书模块在线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附件2）。（任务完成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4. 开展包保主体督导。各级包保干部对照任务清单（附件3）和包保对象风险等级，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导。

（1）督导形式。原则上应开展现场督导，确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如：乳制品、肉制品等生产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单位，必须开展现场督导。在包保主体多的地方，对于低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集中汇报、电话询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在包保主体

相对集中的地方（如：食品工业园、餐饮街、商贸综合体、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等），可实行分片包保、集中督导。

（2）督导程序。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督导；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督导频次。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完成督导后，应及时在“落实属地责任平台”手机 APP 上填报并上传。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包保主体及时纠正，并通过拍照、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证据，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平台”手机 APP 通报。

（3）督导工作纪律。各级包保干部应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任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

5. 组织实施督查。实施督查清单制度，各级食药安委相应建立工作督查组，按照分级督查、下督一级的原则实施督导，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督查频次一般每年 1 次。

（二）“两员”工作任务

1. 摸清底数，依标规范配备“两员”。各地要按照“应查尽查、一家不漏、应配尽配、一户不少”的要求，全面摸清、动态掌握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具体情况，要求生产经营企业做好“两员”遴选配备，根据企业实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若干食品安全员。通过集中培训、电话沟通、群发信息、上门服务等方式，完成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一轮检查指导工作。（任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2. 全量数据录入。各地要按照“应录尽录、一人不缺”的要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流通企业通过“浙食链”系统企业端，录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学位、专业背景、任职岗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督促指导餐饮企业通过众食安 APP 企业端管理模块完成食品管理人员信息配置（食品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总监、食品安全员、其他人员等）。（任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

3. 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各地要运用“报、网、端、微”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积极营造贯彻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良好氛围，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齐“两员”，落实管控、排查、调度职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统筹组织好对本辖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两员”专题培训。（任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4. 落实“两员”考核工作。各地要督促落实好辖区企业自身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重点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就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进行培训和考核，有关记录应当及时通过“浙食链”系统归集并存档备查。（任务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5. 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抽查考核。

（1）加大检查力度。各地要以“两员”制度机制和食品安全隐患发现处置情况为重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类，确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执法

震慑。

(2) 开展抽查考核。各地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运用“食安员抽考”APP、“众食安”APP、“监督抽考”平台组织开展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随机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任务完成时间:每年12月15日前)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贯通协同,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食药安办成立“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实体化运行工作专班,在本级食药安委领导下,负责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宣贯培训和督查落实,把“两个责任”各项措施逐项分解、逐一落实到最小单元。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级食药安办要按照包保主体分级标准,建立包保关系台账,确保底数清、任务清、责任清;要实时掌握并动态调整更新企业主体情况,确保出了问题后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逐级上报“三张清单、一承诺书”和“包保相关数据收集表”,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市食药安办将对各地的工作完成进度开展晾晒。

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本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附件4),实现定人定岗定责。由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

别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各项工作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依法可以不设定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专人履行本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和日、周、月管理制度。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对构建包保责任体系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承担包保主体数量较大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给予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包保主体与包保干部数量相匹配,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可以有序、顺利开展。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落实包保干部述职制度,包保干部必须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社)“两委”和上级食药安办报告履职情况。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两个责任”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地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适当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评价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1. 责任清单

2.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任务清单

4.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

附件 1-1

责任清单（市级）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市级 包保A级主体	1				
	2				
	3				
	… …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附件 1-2

责任清单（县、区、功能区）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区、县(市) 包保 B 级主体	1				
	2				
	3				
	… …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部分功能区管委会可以包保 B、C 或者 B、C、D 级。

附件 1-3

责任清单（镇街）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乡镇、街道 包保 C 级主体	1				
	2				
	3				
	… …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附件 1-4

责任清单（村社）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务	联系方式
村、社区 包保D级主体	1				
	2				
	3				
	… …				

说明：逐级建立责任清单并上报备案；可根据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市级）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_____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 附件： 1. 责任清单(市级)
2. 任务清单(市级)

_____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盖章)

主任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留存、一份交省级食品安全办备案。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县、区、功能区)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_____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 附件： 1. 责任清单(区县级)
2. 任务清单(区县级)

_____县(区、功能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盖章)

主任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区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留存、一份交省级食品安全办备案。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镇街）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_____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 附件： 1. 责任清单(镇街级)
2. 任务清单(镇街级)

_____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交县级食品安全办备案。

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村社）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等_____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 附件：1. 责任清单(村级)
2. 任务清单(村级)

_____村支部(村委会)(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承诺人留存、一份村支部(村委会、居委会)留存、一份交乡级食品安全办备案。

附件 3-1

任务清单（市级）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7. 督促加快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8. 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7.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8. 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加快“明厨亮灶”建设。	
		9.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10.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11.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2.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3-2

任务清单（区县）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3-3

任务清单（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员。	
		2. 推动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员守则》。	
		4. 推动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推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账。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推动建立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推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或处置措施。	
		2. 推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推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推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推动对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推动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推动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附件 3-4

任务清单（村社）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配备或明确食品安全员。	
		2. 推动从业人员及时取得健康证。	
二	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推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依法下架并召回问题食品。	
三	强化应急处置	1.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2. 推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推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	加强宣传和培训	1. 推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推动对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推动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推动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将相关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说明：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参考模板)

食品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在日常工作中,主要承担以下 6 方面职责:

1. 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拟定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本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

2.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职责。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满足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要求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企业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流程和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

扩散,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及时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 对食品安全员的组织、管理职责。管理、督促、指导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各项工作。

5. 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履行食品安全总监法定义务,接受和配合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企业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6.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安全总监的其他职责规定,以及本企业对食品安全总监的其他补充要求。

食品安全员守则

(参考模板)

食品安全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对本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在日常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 6 方面工作:

1.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督促落实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行精准投料管控、实施生产经营过程关键环节控制,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管理要求。

2. 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本企业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岗位要求、食品安全流程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责任等;管理维护本企业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食品销售记录等资料;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本企业相关资料保存工作。

3. 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

4.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管理。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本企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记录和管理从业人

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严禁本企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健康检查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及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保持个人卫生,落实洗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各项卫生要求。

5.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企业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及时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便于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6.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安全员的其他职责规定,以及本企业对食品安全员的其他补充要求。

抄送：省食药安办，各县（区、功能区）食药安办。

舟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